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曼雅  
電話：06-2991111#1201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aha0427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2453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6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3年11月22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3112201號函辦理（收文日期：113年11月22日）。
- 二、經查旨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並請貴重劃會續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2、33條及本次理事會議決議事項，另案辦理總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查核及計算負擔總計表核定等相關事宜。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並依貴重劃章程第15條規定公告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四、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